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辽国土资函发〔2012〕114号

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大连市等9市2012年度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的函

大连、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、阜新、辽阳、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大连市等9市2012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2〕4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并于9月3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申报工作。

此函。



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主题词： 城乡建设 土地 方案 批复 函

抄送： 大连、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、阜新、辽阳、
盘锦市国土资源（国土资源和房屋）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2年7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孙鹏

打字：甄石